

##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商钢明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两个解除限售期（即2020年、2021年）的业绩考核指标的事项并相应修订激励计划中涉及的部分条款，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热情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公

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两个解除限售期（即2020年、2021年）的业绩考核指标的事项并相应修订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中涉及的部分条款，能够保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10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31日